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)的(庙行镇全域道路第三方辅助管理项目包2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庙行镇全域道路第三方辅助管理项目(包件2:庙行镇第一综合网格共康片区第三方辅助管理服务项目)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上海静宝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5人,营业收入为4182.4789万元,资产总额为2474.345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静宝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29日

